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07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起始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基金简介.....	3
1.	基金运作方式.....	3
2.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
3.	基金名称、交易代码及基金份额.....	3
4.	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及风险收益特征.....	3
5.	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	3
6.	基金托管人有关情况.....	4
7.	基金信息披露媒体及其他.....	4
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4
9.	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	4
第二章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4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2.	基金净值表现.....	5
第三章	基金管理人报告.....	7
1.	基金经理简介.....	7
2.	基金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7
3.	基金经理报告.....	8
4.	基金内部监察报告.....	8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9
第五章	审计报告.....	9
第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	10
第七章	投资组合报告.....	19
第八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23
第九章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23
第十章	重大事件揭示.....	24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26

第一章 基金简介

1. 基金运作方式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永久存续。

2.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25 日募集结束，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生效。

3. 基金名称、交易代码及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与服务费。各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分 A、B 两级，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简称、交易代码、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交易代码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份）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基金	现金宝 A	240006	168,434,703.69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基金	现金宝 B	240007	606,937,453.32

4. 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及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目标

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基金财产的流动性，追求高于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 1) 研究宏观经济指标及利率变动趋势，确定投资组合平均久期；
- 2) 在满足投资组合平均久期的条件下，充分考虑相关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信用等级，确定组合配置；
- 3) 利用现代金融分析方法和工具，优化组合配置效果，实现组合增值；
- 4) 采用均衡分布、滚动投资、优化期限配置等方法，加强流动性管理；
- 5) 实时监控各品种利率变动，捕捉无风险套利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当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1 - \text{利息税率}) \times \text{当期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5. 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邮政编码：200121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月华
 联系电话：021-50499588
 传真：021-50499688
 电子信箱：xxpl@fsfund.com

6. 基金托管人有关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一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104
 传真：010—66275853
 电子信箱：yindong.zh@ccb.cn

7. 基金信息披露媒体及其他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包括：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基金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www.fsfund.com
 本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等有关情况与基金管理人一致。

9. 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第二章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披露的 2005 年度的数据和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特此说明。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基金级别	2006 年	2005 年
基金本期净收益	现金宝 A	8,085,668.44 元	13,636,501.10 元
	现金宝 B	59,095,609.04 元	42,113,720.07 元
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现金宝 A	0.0175 元	0.0156 元

	现金宝 B	0.0202 元	0.0170 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现金宝 A	0.00 元	0.00 元
	现金宝 B	0.00 元	0.00 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现金宝 A	0.00 元	0.00 元
	现金宝 B	0.00 元	0.00 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现金宝 A	168,434,703.69 元	656,886,874.48 元
	现金宝 B	606,937,453.32 元	4,760,803,525.42 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现金宝 A	1.00 元	1.00 元
	现金宝 B	1.00 元	1.00 元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现金宝 A	1.7521%	1.5641%
	现金宝 B	2.0233%	1.6954%
基金本期净值收益率	现金宝 A	1.7399%	1.5530%
	现金宝 B	1.9851%	1.7372%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	现金宝 A	3.3199%	1.5530%
	现金宝 B	3.7568%	1.7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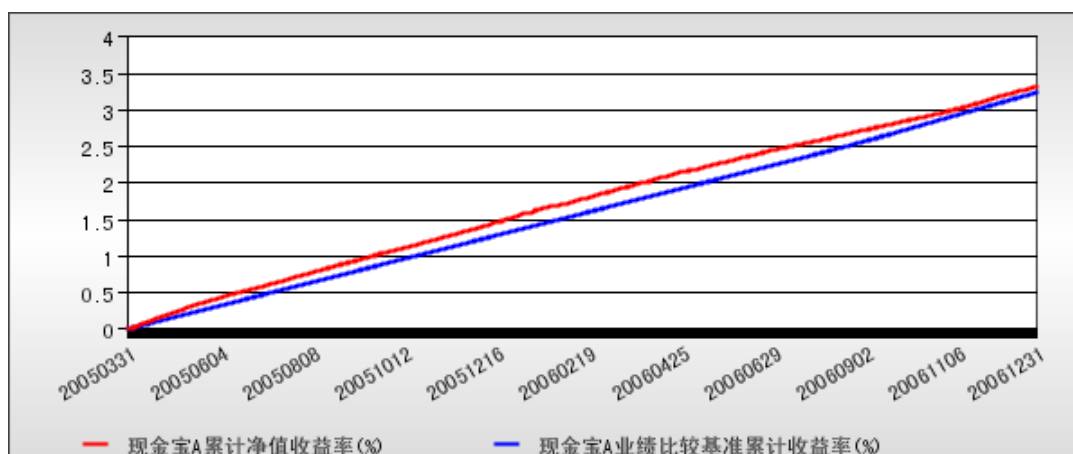
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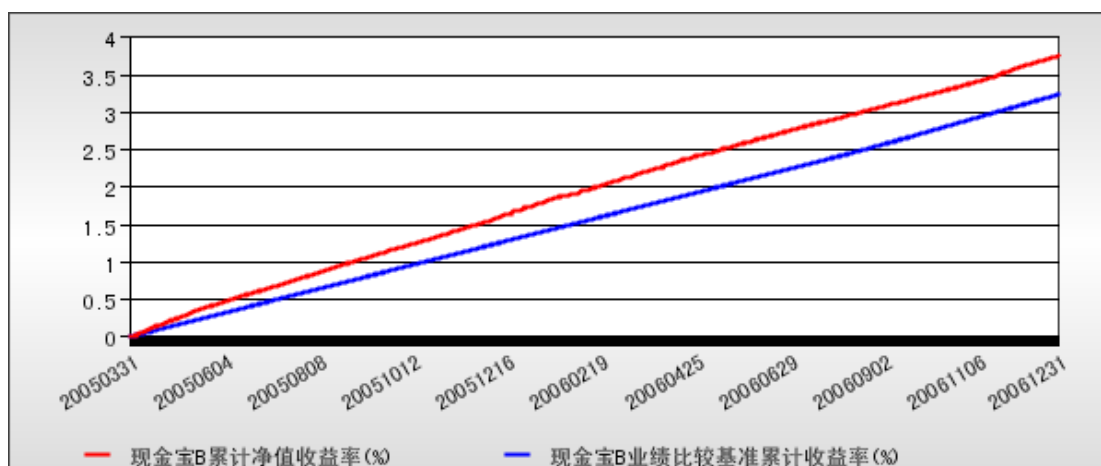
2. 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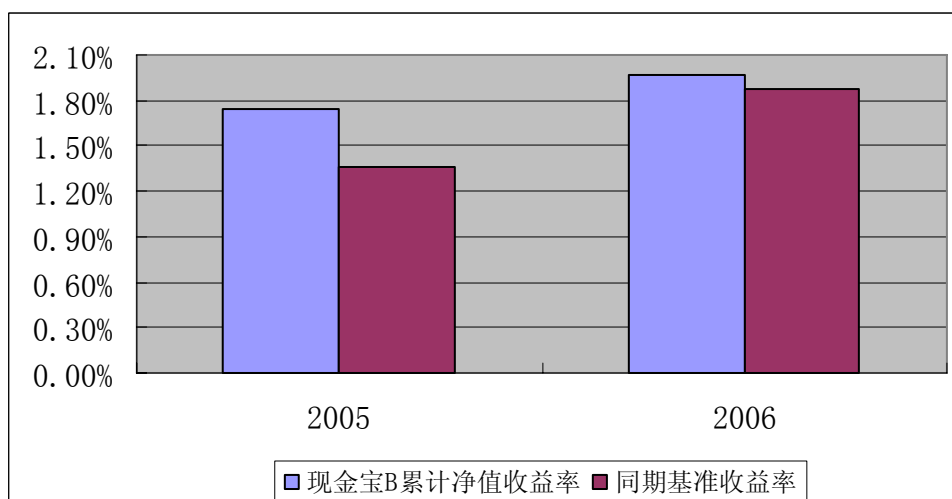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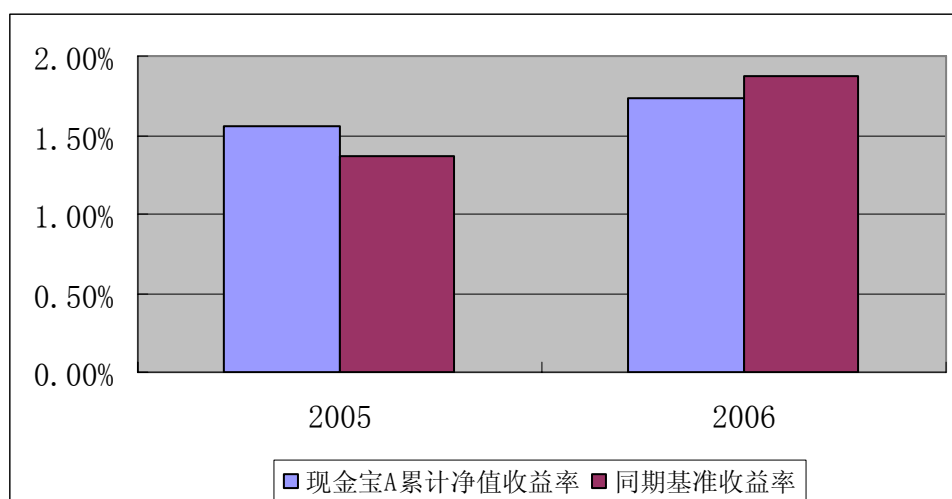
阶段	基金级别	基金净值 收益率 ①	基金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比较基准 收益率 ③	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 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现金宝 A	0.4540%	0.0010%	0.5081%	0.0000%	-0.0541%	0.0010%
	现金宝 B	0.5150%	0.0010%	0.5081%	0.0000%	0.0069%	0.0010%
过去 6 个月	现金宝 A	0.8408%	0.0013%	0.9873%	0.0003%	-0.1465%	0.0010%
	现金宝 B	0.9633%	0.0013%	0.9873%	0.0003%	-0.0240%	0.0010%
过去 1 年	现金宝 A	1.7399%	0.0030%	1.8799%	0.0003%	-0.1400%	0.0027%
	现金宝 B	1.9851%	0.0030%	1.8799%	0.0003%	0.1052%	0.002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至今	现金宝 A	3.3198%	0.0028%	3.2410%	0.0002%	0.0788%	0.0026%
	现金宝 B	3.7568%	0.0028%	3.2410%	0.0002%	0.5158%	0.00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



基金历年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宝 A	现金宝 B
2005 年度	0.154 元	0.172 元

2006 年度	0.172 元	0.197 元
合计	0.326 元	0.369 元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 2005 年 4 月 7 日，本基金已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完成建仓。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第三章 基金管理人报告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本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先进成长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8,676,924,519.27 元。

1. 基金经理简介

王旭巍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先后于华中工学院管理工程系任教、国家物资部供应管理司任职，1993 年起在中国（深圳）物资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宏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交易、投资、资产管理业务。2003 年初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年 7 月起任宝康债券基金经理，2005 年 3 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 基金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本报告期内，由于组合调整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等原因，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回购融资余额超过 20%的情况，投资单一债券超过 10%以及浮息债券投资比例超过 20%的情况，但发生此类情况后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调整或受到有效的控制，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的风险或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曾出现了逆回购收益率偏高的异常情况，对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产生影响，违反了《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监管部门据此对我公司有关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记入诚信档案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也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该投资行为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今后将加强对投资的监察稽核，保证基金的运作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

3. 基金经理报告

2006 年货币市场有几个明显的特点。第一是市场利率经历了比较大的波动。以具有代表性的一年期央行票据发行利率为例，由一季度的不足 1.99%，一路攀升到三季度的最高值 2.89%，升幅近 90 个基点。随后稳定在 2.80%左右的水平上。第二是 A 股市场重新启动新股发行，特别是中国银行等融资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发行 A 股对市场流动性造成很大冲击。第三是个别民营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暴露的信用风险对市场投资者信心产生了负面影响。由于上述原因，2006 年货币市场整体遇到了比较严重的流动性风险。

2006 年初我们已经预感到货币市场基金可能会遭遇流动性风险并采取了一定措施，如持有较高比例的 7 天通知存款、限制流动性相对较差的短期融资券的配置比例、缩短投资组合平均久期等。在本基金面临资产规模降低等流动性困难时，基金管理人竭尽全力做好流动性管理，满足持有人的需要，并且秉承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持有人利益高于一切”的经营理念，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平稳渡过了因市场剧烈变动导致的流动性危机。

展望 2007 年，中国经济仍将稳步增长，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市场流动性充裕。随着民众投资意识增强，对各层次理财产品需求增加，货币市场基金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密切关注和跟踪市场动向，尽心竭力做好本职工作，满足基金持有人的流动性需求。

4. 基金内部监察报告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调整和细化了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006 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并就审计结果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同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以部门自查和监察稽核部门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监察稽核报告。此外，公司每月向外方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公司上报内控报告，内容覆盖前后台所有关键业务，从而将公司风险控制纳入法国兴业的全球风控体系。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现金宝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现金宝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现金宝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由现金宝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第 20185 号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会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经营业绩表和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是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

注册会计师 汪棣、王灿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1日

第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

1. 基金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3,726,261.96	1,500,695,048.38
清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保证金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1,982,274.88	10,064,670.92
应收申购款	29,251,570.39	242,158,114.53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股票投资市值	0.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0.00	0.00
债券投资市值	680,777,846.73	4,192,857,591.41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680,777,846.73	4,192,857,591.41
权证投资	0.00	0.00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待摊费用	300,000.00	171,018.48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776,037,953.96	5,945,946,443.72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赎回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325.49	163,981.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9,971.08	1,160,230.21
应付托管费	66,657.92	351,584.96
应付佣金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43,232.88
应付收益	125,154.98	430,143.81
未交税金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16,187.48	22,370.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0.00	526,000,00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预提费用	94,500.00	84,50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665,796.95	528,256,043.82
实收基金	775,372,157.01	5,417,690,399.90
未实现利得	0.00	0.00
未分配收益	0.00	0.00
持有人权益合计	775,372,157.01	5,417,690,399.90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776,037,953.96	5,945,946,443.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现金宝 A	1.00
	现金宝 B	1.00

2. 基金本期经营业绩及收益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收入	88,757,163.85	71,585,167.19
其中：股票差价收入	0.00	0.00
债券差价收入	16,343,889.39	7,934,110.06
权证差价收入	0.00	0.00
债券利息收入	57,159,362.49	49,369,766.92
存款利息收入	6,499,525.84	6,190,024.47
股利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751,688.73	8,091,265.74
其他收入	2,697.40	0.00
减：费用	21,575,886.37	15,834,946.02

其中：基金管理人报酬	11,161,301.15	8,343,749.89
基金托管费	3,382,212.40	2,528,409.00
销售服务费	1,445,782.52	1,829,371.67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5,068,073.79	2,762,576.25
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他费用	518,516.51	370,839.21
其中：证券交易费用	0.00	25,008.00
信息披露费	270,826.48	189,173.52
审计费用	90,000.00	80,000.00
二、基金净收益	67,181,277.48	55,750,221.17
加：未实现利得	0.00	0.00
三、基金经营业绩	67,181,277.48	55,750,221.17
本期基金净收益	67,181,277.48	55,750,221.17
加：期初基金净收益	0.00	0.00
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0.00	0.00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67,181,277.48	55,750,221.17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67,181,277.48	55,750,221.17
期末基金净收益	0.00	0.00

3. 基金本期净值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期初基金净值	5,417,690,399.90	2,314,444,447.53
二、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	67,181,277.48	55,750,221.17
未实现利得		-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7,181,277.48	55,750,221.17
三、本期基金单位交易		
基金申购款	15,326,130,282.83	11,633,526,573.10
基金赎回款	19,968,448,525.72	8,530,280,620.73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642,318,242.89	3,103,245,952.37
四、本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7,181,277.48	55,750,221.17
五、期末基金净值	775,372,157.01	5,417,690,399.90

4. 会计报表附注

(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3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313,988,355.5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14,444,447.5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56,091.9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一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b.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c.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d.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同时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监控。除此之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e.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f. 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

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贴息债券无需单独核算应收利息。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g. 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核算本期已发生的、影响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摊销期限为费用合同中约定的收益期限。

h.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损失)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除银行次级债之外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根据买入债券时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数及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调整后的金额确认；银行次级债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全额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根据买入债券时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数进行调整后的金额确认。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i.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0.25%和 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j.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k.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申请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申请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分配后转入持有人权益，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到投资人基金账户。

(3) 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

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银行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3,726,261.96	695,048.38
七天通知存款	—	1,500,000,000.00
合计	63,726,261.96	1,500,695,048.38

(5) 应收利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1,976,537.96	8,912,318.96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736.92	1,152,351.96
合计	1,982,274.88	10,064,670.92

(6) 待摊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170,826.48
其他	—	192.00
合计	300,000.00	171,018.48

(7) 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95,100.00	—
应付银行间交易结算费用	21,087.48	22,370.00
合计	116,187.48	22,370.00

(8) 预提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80,000.0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合计	94,500.00	84,500.00

(9) 实收基金

	A 类基金		B 类基金	
	基金份额 (份)	基金面值 (元)	基金份额 (份)	基金面值 (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56,886,874.48	656,886,874.48	4,760,803,525.42	4,760,803,525.42
本年申购	1,159,380,971.36	1,159,380,971.36	14,166,749,311.47	14,166,749,311.47
其中: 红利再投资 (a)	8,105,672.29	8,105,672.29	59,380,594.02	59,380,594.02
本年赎回	-1,647,833,142.15	-1,647,833,142.15	-18,320,615,383.57	-18,320,615,383.57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68,434,703.69	168,434,703.69	606,937,453.32	606,937,453.32

(a) 红利再投资包括本年度收益分配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67,056,122.50 元(附注 16)以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结转的应付收益 430,143.81 元。

(10) 债券差价收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06 年度	2005 年 3 月 31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卖出债券结算金额	18,051,190,450.98	8,077,154,086.69
减: 应收利息总额	-38,627,212.26	-8,740,957.00
减: 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17,996,219,349.33	-8,060,479,019.63
债券差价收入	16,343,889.39	7,934,110.06

(11) 存款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06 年度	2005 年 3 月 31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6,412,500.00	5,787,000.0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7,025.84	403,024.47
合计	6,499,525.84	6,190,024.47

(12) 其他收入

于 2006 年度, 其他收入均为债券认购手续费返还(2005 年: 无)。

(13) 基金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度	2005 年 3 月 31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1,153,709.68	1,642,219.54
向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292,072.84	187,152.13
合计	1,445,782.52	1,829,371.67

(14) 其他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度	2005 年 3 月 31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信息披露费	270,826.48	189,173.52
审计费用	90,000.00	80,000.00
银行间交易费用	72,780.40	25,008.00
银行手续费	66,909.63	63,157.69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3,500.00
合计	518,516.51	370,839.21

(15) 收益分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度	2005 年 3 月 31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8,085,668.44	13,636,501.10
向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9,095,609.04	42,113,720.07
合计	67,181,277.48	55,750,221.17

本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67,181,277.48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67,056,122.50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 125,154.98 元。

本基金在 2005 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55,750,221.17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55,320,077.36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 430,143.81 元。

(1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母公司
------------------	--------------

b.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a) 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3%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 11,161,301.15 元(2005 年: 8,343,749.89 元)。

(b) 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托管费 3,382,212.40 元(2005 年: 2,528,409.00 元)。

(c) 基金销售服务费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给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再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向关联方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由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46,347.36	35,541.36
— 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人)	1,037,862.41	1,584,720.83
由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65,919.42	170,953.00
— 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人)	17,846.36	9,180.24
合计	1,367,975.55	1,800,395.43

(d)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或协议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63,726,261.96 元(2005 年: 1,500,695,048.38 元)。本年度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6,499,525.84 元(2005 年: 6,190,024.47 元)。

(e) 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度	2005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买入债券结算金额	666,303,100.00	499,143,000.00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金额	52,220,389,000.00	35,177,504,000.0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4,024,861.00	2,299,861.53

(f) 关联方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净值(元)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基金份额(份)	净值(元)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宝钢集团	461,323,148.65	461,323,148.65	59.50%	1,200,468,439.85	1,200,468,439.85	22.1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38,758.31	438,758.31	0.06%	35,000,000.00	35,000,000.00	0.65%

(g) 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B 级 3,500 万份，持有时间已超过半年。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8 月 7 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 B 级 3,50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基金 438,758.31 份（由收益结转产生）。

(1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益分配事项如下：

	宣告日	分配收益所属期间
2007 年度		
第 1 号收益支付公告	2007/01/16	2006/12/15-2007/01/14
第 2 号收益支付公告	2007/02/16	2007/01/15-2007/02/14
第 3 号收益支付公告	2007/03/16	2007/02/15-2007/03/14

第七章 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680,777,846.73	87.72

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63,726,261.96	8.21
其他资产	31,533,845.27	4.06
合计	776,037,953.96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8,982,132,000.00	9.1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06-01-25	21.41%	大额赎回	1 天
2	2006-01-26	21.41%	春节休市	-
3	2006-01-27	21.41%	春节休市	-
4	2006-01-28	21.41%	春节休市	-
5	2006-01-29	21.41%	春节休市	-
6	2006-01-30	21.41%	春节休市	-
7	2006-01-31	21.41%	春节休市	-
8	2006-02-01	21.41%	春节休市	-
9	2006-02-02	21.41%	春节休市	-
10	2006-02-03	21.41%	春节休市	-
11	2006-02-04	21.41%	春节休市	-
12	2006-02-05	21.41%	春节休市	-
13	2006-04-03	20.69%	大额赎回	1 天
14	2006-06-14	31.08%	大额赎回	1 天
15	2006-06-19	33.04%	大额赎回	2 天
16	2006-06-20	40.00%	调整期间	-
17	2006-06-23	22.25%	大额赎回	6 天
18	2006-06-24	22.25%	调整期间	-
19	2006-06-25	22.25%	调整期间	-
20	2006-06-27	22.29%	调整期间	-
21	2006-06-28	20.22%	调整期间	-
22	2006-06-29	20.24%	调整期间	-
23	2006-07-20	30.06%	大额赎回	8 天
24	2006-07-21	39.03%	调整期间	-
25	2006-07-22	39.03%	非交易日	-
26	2006-07-23	39.03%	非交易日	-
27	2006-07-24	24.58%	调整期间	-
28	2006-07-25	32.22%	调整期间	-

29	2006-07-26	32.80%	调整期间	-
30	2006-07-27	23.14%	调整期间	-
31	2006-07-28	22.44%	调整期间	-
32	2006-07-29	22.44%	非交易日	-
33	2006-07-30	22.44%	非交易日	-
34	2006-07-31	20.30%	调整期间	-
35	2006-08-01	21.19%	调整期间	-
36	2006-08-03	21.53%	大额赎回	3 天
37	2006-08-04	20.12%	调整期间	-
38	2006-08-05	20.12%	非交易日	-
39	2006-08-06	20.12%	非交易日	-
40	2006-08-07	20.24%	调整期间	-
41	2006-08-08	24.85%	调整期间	-
42	2006-08-11	20.80%	大额赎回	1 天
43	2006-08-12	20.80%	非交易日	-
44	2006-08-13	20.80%	非交易日	-
45	2006-08-14	20.21%	调整期间	-
46	2006-12-13	38.74%	大额赎回	1 天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 目	天 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9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	原因	调整期
1	2006-5-11	181	计算误差	1 天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所使用的投资组合剩余期限计算系统与基金会计系统间的计算结果存在偏差，导致日终清算结果超过 180 天。基金管理人已及时调整偏差。

(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4.66	0.00
2	30 天(含)—60 天	0.00	0.00
3	60 天(含)—90 天	10.31	0.00
4	90 天(含)—180 天	49.88	0.00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1.16	0.00
合 计		96.01	0.00

本基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

动利率债券。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60 天(含)—90 天	10.31	0.00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0.31	0.00

4、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券	35,030,815.25	4.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030,815.25	4.52
3	央行票据	397,509,873.00	51.27
4	企业债券	248,237,158.48	32.02
5	其他	0.00	0.00
合 计		680,777,846.73	87.8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79,974,791.85	10.31

2) 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6 央行票据 20	3000000	0	298,082,109.27	38.44
2	05 中行 02 浮	500000	0	50,373,470.68	6.50
3	06 农产品 CP01	500000	0	50,003,664.22	6.45
4	06 央行票据 03	500000	0	49,956,807.13	6.44
5	06 央行票据 33	500000	0	49,470,956.60	6.38
6	06 进出 03	350000	0	35,030,815.25	4.52
7	06 煤气化 CP01	300000	0	30,011,310.10	3.87
8	05 工行 03	300000	0	29,601,321.17	3.82
9	06 紫江 CP02	200000	0	19,975,013.59	2.58
10	06 北大荒 CP02	200000	0	19,664,232.55	2.54

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5、“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 0.5%间的次数	3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69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370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289%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4)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利息	1,982,274.88
4	应收申购款	29,251,570.39
5	其他应收款	0.00
6	待摊费用	300,000.00
7	其他	0.00
合 计		31,533,845.27

第八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份额 级别	基金份额持 有人户数 (户)	平均每户持有 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 比例
现金宝 A	3860	43,635.93	5,320,389.17	0.69%	163,114,314.52	21.04%
现金宝 B	10	60,693,745.33	567,976,000.77	73.25%	38,961,452.55	5.02%
合计	3870	60,737,381.26	573,296,389.94	73.94%	202,075,767.07	26.06%

第九章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份额 级别	基金合同生效日 的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			
		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本期总申购 份额	本期总赎回 份额	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现金宝 A	1,253,872,199.53	656,886,874.48	1,159,380,971.36	1,647,833,142.15	168,434,703.69
现金宝 B	1,060,572,248.00	4,760,803,525.42	14,166,749,311.47	18,320,615,383.57	606,937,453.32

合计	2,314,444,447.53	5,417,690,399.90	15,326,130,282.83	19,968,448,525.72	775,372,157.01
----	------------------	------------------	-------------------	-------------------	----------------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红利再投资和基金转换转入作为本期申购资金的来源，统一计入本期总申购份额，基金转换转出作为本期赎回资金的支付，统一计入本期总赎回份额，可不单独列示。

第十章 重大事件揭示

1. 报告期内本系列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报告期内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3.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4. 2006 年 7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委任张建国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的议案；2006 年 10 月 2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举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任张建国先生为建行执行董事，同时出任副董事长。2006 年 7 月，常振明先生辞任建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行长的职务。
5.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投资托管服务部”。
6. 本系列基金的投资策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于每月 15 日以面值 1.00 元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成立不满 1 个月时不结转。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共进行了 12 次收益结转。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2 月 17 日、3 月 16 日、4 月 18 日、5 月 16 日、6 月 16 日、7 月 18 日、8 月 16 日、9 月 16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6 日和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此收益分配事项公告。

8.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签署的合同变更协议书，自 2006 年 1 月 18 日起，中信建投作为华夏证券证券业务的继承人，所有原华夏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应由华夏证券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均变更为由中信建投享有和承担，华夏证券不再享有和承担原代销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中信建投承受华夏证券基金代销业务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7 号文批准。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此事项公告。

9. 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B 级 3,500 万份，持有时间已超过半年。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8 月 7 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 B 级 3,50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此事项公告。

10.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回报广大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支持与厚爱，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到 2006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开展基金优惠申购费率活动，涉及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兴业多策略基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基金、本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此事项公告。

11.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广东发展银行合作，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起面向持有广发银行理财通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适用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此事项公告。

12.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合作，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面向持有建设银行龙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适用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此事项公告。

13.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东方证券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代理销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兴业多策略基金、本基金、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此事项公告。

14.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信证券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代理销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本基金、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此事项公告。

15.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曾出现了逆回购收益率偏高的异常情况，对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产生影响，违反了《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监管部门据此对我公司有关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记入诚信档案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也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该投资行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6.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9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05 年 3 月 3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7. 本基金未租用交易所席位。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 1、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管理人业务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4、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